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玟慧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hiangm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1197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97428A00_ATTACH1.pdf)

主旨：國家文官學院訂於本（114）年9月至10月間辦理「114年度公務治理實戰班」之「職場溝通與霸凌防治」主題課程，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14年8月21日國院交字第114066008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論壇相關資訊如下：
 - (一)日期：北區9月17日（星期三）、中區10月8日（星期三）及南區10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共3場次（請視需要擇一場次報名）。

(二)地點：

- 1、北區：文官學院（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76號）教學大樓B103教室。
- 2、中區：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明德堂。



3、南區：文官學院高雄園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教學大樓304教室。

(三)研習對象及人數：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人員，各場次預計正取45人，備取10人。

(四)研習方式：以全日不住班方式辦理為原則，遠道者可提供前一天住宿，本研習南區不提供住宿，有住宿需求者請選擇北區或中區。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本年9月26日止，於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www.nacs.gov.tw）報名。報名前請事先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取得機關同意。

(二)報名超過預定人數，由文官學院視報名人員業務相關性及機關衡平性等進行篩選並決定錄取名單，開班前5日公布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站，不另發文通知。

四、檢附旨揭課程研習日期及課程時間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文
交換章
2025/08/25
10:16:47